111 學年度第2 學期蘭潭、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20分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

主席:唐榮昌學務長

出席者:如簽到表 紀錄:李君翎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: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	想要邀請其他不同領域的表演者作為	
	講師分享經驗是否能夠申請講師費。	本組經費有限,若已經超過本組可補
火舞社	針對因台灣的表演藝術不盛行,希望	助額度,可尋求校內其他經費來源,
社長	能針對火舞社較特殊的部分邀請講師	如: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、教務處通
吳芊盈	進行「授課」,像是肢體、道具技術等	識講座補助等。
	進行部分補助(因為講師較特殊且少	執行情形: 如上述回覆情形。
	名,所以經費較高)。	

多、報告事項

一、特別提醒事項:

(一)本學期需繳交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:

	繳交項目	繳交時間
1. 111 學年度第 2 8	學期社課紀錄本及社團時數登錄表 EXCEL 電子檔。	6/16(五)前
2.111 學年度第2 學	^是 期活動之 經費核銷 。	7/13(四)前
3.111 學年度第25 (貼有黃色財產材	學期 社團財產報廢提報 票籤之物品)。	7/13(四)前
4.112 學年度 社團交接清冊 (P1-P9未於期限內 繳交,不予加社團	※附件 1 P1-交接清冊首頁 P2-社團老師簡歷表 P3-指導老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 P4-指導老師查閱同意書 P5-社長負責人資料 P6-財務負責人資料 P7-(汽車用)指導老師通行證申請表 P8. 9-(機車用)指導老師臨時卡申請表/展期表	6/29(四)前 繳交紙本
評鑑平時成績)	※附件 2P10-社團財產明細表P11.12-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曆P13-社員幹部及名冊(含系統名單維護)P14-電器設備與用電情形調查表P15-易燃及危險物品紀錄表	9/28(四)前 繳交紙本

※系學會毋需繳交。

※交回檔案命名規則:附件○-112 學年度交接清冊(○○社)

※上述資料請於期限內繳交至社團所屬性質承辦人員。

※檔案下載:

課外組首頁→表單下載→社團活動資料表格→交接清冊資料表格。

(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ct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55194)

(二)本組整理近期社團易違規事項如下表,請各位社長留意並向社員宣導。

違規事項	違規處理
於線上登記借用,卻未於時間內至課	
外組借用(借而未用)	場地及器材借用採連帶停權方式,單
借用當日未進行使用登記並押證件	一違規,須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6 小
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器材或場地	時,重複違規者(場地及器材同時違
未將場地復原(如:音訊設備未關	規),按次累計。
閉、門未確實關閉並上鎖、燈未關等)	
	按次愛校服務6小時並停止本組管轄
經學校通知未關電(器)燈源者或過	之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權限,若當學
夜未申請通過者	期未完成規定愛校服務時數將勒令
	停止社辦使用權。
器材損壞或遺失	視情節輕重予以要求賠償或進行勞
	動服務,並停止借用權直至完全復原
	為止。(維修費用以 500 元一級距換
	算服務時數為3小時)
違反海報張貼規定	愛校服務時數6小時

- (三)112 年度「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評選結果出爐,恭喜農藝志工隊獲得服務性社團特優、雲峰登山社獲得體育性社團甲等、咖啡研習社獲得學術性、學藝性社團甲等,以及蘭潭國樂團獲得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。
- (四)112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第及評鑑建議於6月5日民雄學務組網站公告;特優社團獎牌於相關公開場合進行頒獎,並另行通知獲得優等及甲等之社團至課外組領取獎狀。
- (五)因應社團評鑑數位化趨勢,已於111學年度試辦社團採線上申請活動,連結請至本組網頁→社團活動申請系統,如有申請或帳號相關問題請洽課外組各屬性承辦人員,本系統將於112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,不再受理活動申請紙本作業。
- (六)為順利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意識的認知,鼓勵學生社團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講座、工作坊或宣導活動及座談會,有意辦理之社團請洽課外組,如推動

有符合獎勵要點優良事蹟者,亦可推薦獎勵。

- (七)學校建議各院系所學生加強交流情誼建構,鼓勵各系學會辦理**跨校區**活動 (例如系所聯合迎新)並視活動內容每系補助上限 5000 元(最多 10 個活動, 20 個系所),如有意願辦理者請洽課外組(或民雄學務組)。
- (八)提醒各社團暑假常有颱風警報,請大家在離開社辦時記得關閉門窗。

二、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

活動辦理流程



2021.10

- (一)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,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,若未告知者,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。
- (二)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(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),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。
- (三)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,未符合規定者,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,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5分。
- (四)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,務必加保旅 行平安險(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),繳交『活動申請表』在所 附之企劃書裡,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『編列』保險經費,並註明投保(或預 計投保)之公司。
- (五)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,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,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。
- (六)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,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 性質、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,投保「意外傷害險」、「旅行平安險」或

「場地責任險」等有關之保險商品。

(七)社團活動若有**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**者,**需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** 稅,相關申報文件請至本組網頁下載。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 可售出。

三、社團場地/器材管理

- (一)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,請逕至本組網頁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」申請並完成借用,另因場地有限,各系所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,鼓勵系所或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,避免搶借情況發生。
- (二)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。
- (三)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1樓及2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,由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,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。
- (四)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7天及4個場地(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 誼廳借用),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:
 - 1. 使用日當天,需至本組辦理『登記』並押證件(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),有 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(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)。
 - 2.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,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,有借鑰匙及配件 另歸還之,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。
 - 3. 申請成功後『活動因故取消』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。
- (五)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,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 置外,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區域張貼海報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 之文件,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。
- (六)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,請逕洽教務處 (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-208)辦理,勿任意自行張貼(轉達教務處通知)。
- (七)本組器材借用說明網頁新增損器材壞相關規定,請各社團留意及愛惜公物。 四、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
 - (一)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,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。
 - (二)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,每年補助冷氣(空調)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,000 元,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,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(由社團補助款扣除,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)。
 - (三)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,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,每日 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(若至自動斷電時間,請記得關開關),

各社團於夜間離開學生活動中心時,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。

- (四)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,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(含走道)打掃整潔;另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。
- (五)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,請勿擅自丟棄,務必告知本組,由本組彙整並會同 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。
- (六)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,若遇跳電請勿自行 處理,應儘速向本組承辦人員通報,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。
- (七)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,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,學生活動中 心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7時至晚上12時,若因故需延長使用,需於使 用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。

五、社團相關活動/計畫預告

詢問單位	申請項目名稱	內容	經費	負責窗口
課活指組外動導	社評成績補助	特優 優 等 甲等	8,000-15,000 元 5,000-8,000 元 3,000-5,000 元	
	代表本校參加 全國社評補助	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全國社評者	8,000 元	各承辦人員
	代表本校參加 彰雲嘉社評補助	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彰 雲嘉社評者	3,000 元	
	高教深耕計畫 B 主軸	長者服務:巷弄長照據點 至國中、小辦理活動(自然資源或永續主題)	3,000-5,000 元 5,000-8,000 元 (遊覽車另計)	雅雯姐
	清誠教育基金會	老人關懷服務,依計畫書內 容給予補助 配合教育優先區寒暑營隊計 畫申請	依活動內容酌予 補助 5,000元	君翎姐
	嘉新兆福偏鄉弱 勢課輔計畫 (對外機構)	弱勢學童學期間課輔活動 (每年約4月申請,7月至隔 年2月執行)	每案最高可申請 20萬元,本校至多 申請2案	雅雯姐
	教育優先區寒暑 營隊申請 (教育部)	配合教育優先區學校於每年4月初及10月初送課外組申請,活動時間需達到3-5天。	每隊最高可申請 2 萬元	佳惠姐
	帶動中小學計畫 (教育部)	配合學校於學期中,辦理 8 次營隊活動(每年 12 月初送課外組申請)	每隊最高可申請 3 萬元	佳惠姐
	體育總會補助大	各系所辦理「全國性」校際	每隊最高可申請 5	君翎姐

詢問 單位	申請項目名稱	內容	經費	負責窗口
	專校院辦理校際 體育活動	體育活動,上半年(1-6 月) 活動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,下 半年(7-12 月)活動請於 9 月 30 日前申請。	萬元	
教務	高教深耕計畫	特色週(依公告內容為主)	最高2萬元	教務處綜合 行政組高教
處	其他:請自行留意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公告			深耕計畫負責承辦

六、課外活動指導組宣導

- (一)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,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,務必洽本組知悉,且於確定合作時需請校外單位登入服務學習與社區需求媒合平台。
- (二)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:須於請假日前(最晚為請假當日)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,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。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。 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,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(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)。
- (三)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,請各社團負責 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。
- (四)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、高教深耕 B 主軸及清誠教育基金會之活動,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,為利匯入資訊完整, 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:
 - 1.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(需有學號及姓名欄)。
 - 2. 活動結束後請 E-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。
 - 3. 因系統設計關係,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,否則無法匯入。

七、政令宣導

(一)不得主動發起勸募:

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「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」,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。(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: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,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,不在此限)。

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,僅能接受經費補助。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,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。

(二)酒精性飲品活動:

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,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。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,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,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「喝酒請勿過量」及「酒後不開(騎)車」,以及張貼宣導標語。

(三)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:

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,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 人著作(含他人圖片)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。

(四)菸害防制宣導:

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,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,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。

(五)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:

辦理活動在策畫、構想、舉辦時,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,留意安全, 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。在文宣、海報、誓詞、活動 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,留意勿產生性騷擾、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 件。整個活動期間,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,發現時應即時提 醒、勸告、制止或舉發,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。

(六)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 兼職人員前,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 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」。

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,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 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,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。查詢程序完成前, 可先行指導社團,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,將無條件放棄社團 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,並無異議。

- (七)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17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、 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。
- (八)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,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,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。是否該當「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」之要件,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?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,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、非營利性、學習活動,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、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,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。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,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。

(九)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,以促進消費安全 及提升消費品質,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「教育宣導」項下消費者自 我保護教材及「政策與法令」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(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)

肆、建議事項:惠請同學提問後協助填寫發言單,再繳交給課外組工作人員。

建議人	建議事項	回覆/執行情形
		下學期開學之前,提交資料給課
兩棲爬蟲研究社	主題:微學分	外組陳宣汶組長。
社員	詢問什麼時候繳交正式企劃書?	微學分修課學生不限社團社
顏翊真	交給哪位老師?	員,校內一般學生也可參加,請
		社團斟酌上課人數。
	課活組的器材借用辦法中提到違	
	反規則罰六小時愛校服務,能否	如果同學有無法如期歸還的原
滑板社	調整愛校時間?六小時對新創的	因,可於事前先和本組協調,本
社長	社團有很大的負擔,(有時並不是	因
羅振瑋	故意要違反,可能是新社團對法	的空間。
	規尚不熟悉,或是一些不可抗力	M 工 III 。
	事件)。	

補充宣傳:

- (一)課外組目前正在努力規劃及推動社團微學分課程,課程內容主要是自然保育及 永續發展相關領域,待通識中心通過後再公布時間細節,歡迎大家修課。
- (二)課外組預計於 10 月辦理社團經營相關培訓課程,請各社團協助轉知新任幹部。 伍、散會:下午 2 時 10 分。